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0-030

##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0,24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1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71号)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电器”或“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0万股,并于2017年5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总股本为24,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行的总股本为32,000万股。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1,6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7,576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4,024,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共涉及2名股东,分别为:上海鸣志电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投资”),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康投资”),锁定期间自公司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间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合计240,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5%,并于2020年5月11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7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0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32,000万股。

根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本次实施前的总股本3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41,600万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由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18,480万股增加至24,0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5%,比例保持不变。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2017年一季报财务会计报告,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常建雄、傅磊夫妇,控股股东鸣志投资、关联股东凯康投资和关联自然人常建云先生与朱伟士承诺:“自鸣志电器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鸣志电器的股份,也不由鸣志电器回购该两股等承诺。”

控股股东和关联股东承诺在补充承诺:“鸣志电器上市后6个月内如鸣志电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出现发生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鸣志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持有鸣志电器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常建雄先生、傅磊女士、常建云先生还补充承诺:“鸣志电器上市后6个月内如鸣志电器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出现发生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鸣志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如果出现发生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鸣志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鸣志电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在限售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转让鸣志电器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鸣志电器股份总数的25%,并在实施后6个月内不再自行买入鸣志电器股份,买入后6个月内不再自行卖出鸣志电器股份;离职后6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人持有的鸣志电器股份;直接或间接所持鸣志电器股票在限售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其减持价格(如果出现发生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鸣志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限售股前向和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鸣志投资承诺:“本公司承诺将按照鸣志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鸣志电器股票。”

本公司承诺在限售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所持鸣志电器股份,减持所持持有的鸣志电器股份仍能保持鸣志投资对鸣志电器的控股地位。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承诺按照鸣志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间内不减持鸣志电器股票。在上市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公司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限售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持有鸣志电器股份总数的20%(不包括鸣志电器上市后回购的股份),且上述股份减持不影响鸣志电器控制权。本公司减持所持的鸣志电器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鸣志投资在限售期间届满后持有鸣志电器前向所持有的鸣志电器股份在限售期间两年内减持的鸣志电器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鸣志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出现发生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4) 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在减持鸣志电器股票时,减持期限将视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对鸣志电器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以书面形式告知鸣志投资,并由鸣志投资和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可以减持鸣志电器股份,但本公司持有鸣志电器股份75%时除外。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股份的,本公司将自愿将减持所得资金收益上缴公司享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属于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三)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鸣志电器本次限售股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0,24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11日。  
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数量(万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万股)
1	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566	56.625	23,566	0	0
2	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8	1.126	468	0	0
合计		24,024	57.75	24,024	0	0

上述股东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管在实际减持时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124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0,240,000股。

本次股份变动类型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限售法人持有股份	24,024	-24,024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7,576	24,024	41,600	0
股份总额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576	24,024	41,600	0
	股份总额	41,600	0	41,600	0

八、上网公告附件  
《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0-0031

##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9:3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互动易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互动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0年5月20日15:00: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m@moons.com.cn。公司将会在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0年4月3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了解,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通过上述路演中心召开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相关事宜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会议将于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9:30—10:30在上证互动易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如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于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10:30登陆上证互动易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互动交流,参会人员将及时回复投资者提问。

2. 为增强投资者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公司现就2019年度业绩情况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于2020年5月20日15: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m@moons.com.cn,公司将会在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司业绩说明会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温中  
联系电话:021-52634688  
联系传真:021-62968703  
联系地址:dm@moons.com.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在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以及主要内容。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谨慎决策投资。

特此说明。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0-41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 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7日以书面、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董事人数。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签署补充协议(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10月14日,公司与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控股”)签署了《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拟以自筹资金730,000,000港币认购万隆控股发行的2年期可转换债券,认购和转换完成前公司将持有万隆控股约2.95%的股权。由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交所”)尚未完成对万隆控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审批,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购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所定义之「最终截止日」由2019年12月31日顺延至2020年2月29日。2020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购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所定义之「最终截止日」由2020年2月29日顺延至2020年4月30日。截至目前,因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涉及多个范畴上市条例监管,万隆控股正整理可转换债券相关文件提交港交所,港交所内部需要就拟定的程序及进行更深入的讨论,故审批尚未完成。为实现本次认购万隆控股可转换债券的交易达成,公司拟与万隆控股签署《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之第三补充协议,将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所定义之「最终截止日」由2020年4月30日顺延至2020年7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签署补充协议(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王明辉董事长在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李双友董事对该议案投了弃权票,弃权理由:因工作原因,未参与前期相关会议决策。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0-42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签署补充协议(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10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730,000,000港币为对价,认购万隆控股两年期、年利率3%的可转换债券。本次认购前,公司持有万隆控股1,908,025,360股股份,占万隆控股发行股本29.59%,为万隆控股的第一大股东,上述股份为本公司通过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药控股”)的收购合并,承接自万隆控股持有的万隆控股股份。由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交所”)尚未完成对万隆控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审批,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购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所定义之「最终截止日」由2019年12月31日顺延至2020年2月29日。因前述审批文件尚未完成,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购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所定义之「最终截止日」由2020年2月29日顺延至2020年4月30日。

截至目前,因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涉及多个范畴上市条例监管,万隆控股正整理可转换债券相关文件提交港交所,港交所内部需要就拟定的程序及进行更深入的讨论,故审批尚未完成。为实现本次认购万隆控股可转换债券的交易达成,实现公司大健康产业战略布局,公司与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控股”)之第三补充协议,将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所定义之「最终截止日」由2020年4月30日顺延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协助万隆控股与港交所进行积极的沟通,争取尽快取得港交所同意,以促成交易完成。

由于公司持有万隆控股1,908,025,360股股份,占万隆控股发行股本29.59%,为万隆控股的第一大股东,且公司董事长王明辉先生任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席、执行董事,公司将聘请尹君晶先生任万隆控股执行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以票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王明辉董事长在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李双友董事对该议案投了弃权票,弃权理由:因工作原因,未参与前期相关会议决策。审议通过《关于认购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补充协议(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会议召集情况  
1.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117,996,8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9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08,489,4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9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5,077,2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08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14,757,4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37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056,4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7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8,701,2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058%。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989,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7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750,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7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6%。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89,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7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750,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7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6%。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89,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7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750,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7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6%。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89,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7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750,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7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6%。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89,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7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750,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7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6%。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89,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7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750,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7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6%。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89,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7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750,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7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6%。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89,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7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750,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7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6%。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89,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7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750,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7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6%。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89,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7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750,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7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6%。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89,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7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750,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7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6%。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89,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7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750,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7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6%。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89,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7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750,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7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6%。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89,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7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750,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7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6%。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89,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7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750,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7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6%。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89,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7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750,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7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6%。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89,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7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750,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7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6%。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89,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7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750,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7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6%。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89,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7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